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防疫補償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編號 AA084224 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核定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衛生福利部成立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等規定，分別於民國（下同）109 年 1 月 28 日、2 月 5 日及 3 月 16 日宣布「……於今（28）日將旅遊疫情建議第三級警告……範圍擴大至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一、國人：1. 自 2 月 6 日起，有中港澳旅遊史者，需居家檢疫 14 天。……。」、「……自 3 月 17 日起，國人於指揮中心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後，非必要前往該等國家或地區，返國後接受隔離或檢疫者，不得領取補償……。」訴願人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出境至大陸地區（廈門），並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自澳門入境返國，案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填發 110 年 4 月 28 日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下稱檢疫通知書）予訴願人，其需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檢疫起始日為 110 年 4 月 28 日，檢疫結束日為 5 月 12 日。檢疫期滿後，訴願人於 110 年 5 月 14 日線上申請居家檢疫補償金（下稱防疫補償），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移由原處分機關複審，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出境至大陸地區（廈門），係非必要前往第三級警告國家或地區，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下稱補償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乃以 111 年 3 月 30 日編號 AA084224 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核定通知書（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原處分於 111 年 5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5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記載：「……出境

至廈門是因為當時必須回大陸公司工作……回台隔離是因為離職回台灣另外之公司敘職，期間亦無有任何公司支付薪資，是故應符合政府相關規定為赴陸洽公……。」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离、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者、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第一項防疫補償發給之對象、資格條件、方式、金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一、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离（含指定處所居家隔离）、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以下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但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不適用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受隔離或檢疫者及照顧者，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受隔離或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之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防疫補償，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於隔離或檢疫結束日之次日起，向受隔離或檢疫結束時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 月 27 日衛部救字第 1100100102 號函釋（下稱 110 年 1 月 27 日函）：「……說明：……二、……（二）…… 5、……爰民眾非屬受雇（如為自營作業）或選擇於疫情期間出境覓職、任職或復工等情，應妥為評估防疫風險，並將返國後檢疫期間可能造成之損失納入考量，而非將全數成本轉嫁社會，始符合公共利益。……故民眾出國覓職、任職或復工等情，又於疫情期間返國，增加我國防疫風險，卻又可領取防疫補償情形，難謂正當行使權利。」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4 月 21 日肺中指字第 1103700253 號函釋（下稱 110 年 4 月 21 日函釋）：「主旨：有關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所定『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之『非必要出國』態樣案…

…。說明：……三、考量國內疫情雖較平穩，惟國際疫情仍然嚴峻，基於人道考量並依實際案例調整，自 110 年 4 月 8 日起，『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之『非必要出國』部分，修正『必要出國』態樣如下：（一）因公出差：公務指派出國。民眾倘受公務機關或雇主指派出國，或雇主指派履約，非個人自願行為，且必親自前往者，應屬必要出國事由。另依勞動部公告，本中心已宣布特定地區返臺民眾均須接受檢疫後，雇主仍然指派勞工前往該特定地區出差，由於雇主已可預見勞工返臺後將被實施檢疫，無法出勤，其不能提供勞務，已屬於可歸責雇主之事由，因此，雇主仍應照給勞工接受檢疫期間之工資。隔離和檢疫期間領有薪資者，不得領取防疫補償。倘經勞工主管機關認定為合法『定期』契約，於『契約終止後』，勞雇雙方協商約定未給付檢疫期間薪資，得申請防疫補償。……」

臺北市政府 109 年 4 月 14 日府社助字第 1093062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所定本府權限事項業務，自 109 年 4 月 13 日起委任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及本府社會局辦理。……公告事項：……二、上述相關防疫補償作業之工作事項權責分配如下：（一）區公所受理申請防疫補償案件，並完成案件之建檔及初審。初審符合資格者，核定函復申請人；初審不符合資格者，函送本府社會局複審。（二）本府社會局受理申請防疫補償案件之複審、核定並函復申請人……。」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 110 年 2 月 24 日出境至廈門係因為當時必須回大陸公司工作，而不是非必要前往，而後回臺隔離是因為離職回臺灣其他公司敘職，檢疫期間無任何公司支付薪資，應符合規定，請撤銷原處分並發給防疫補償。

四、查訴願人前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出境至大陸地區（廈門），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入境返國，並完成 14 天居家檢疫。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出境至大陸地區（廈門），係非必要前往第三級警告國家或地區，有訴願人檢疫通知書及入出境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 110 年 2 月 24 日出境至大陸地區（廈門）係因必須回大陸

公司工作，返臺欲敘職臺灣其他公司而隔離檢疫，檢疫期間無任何公司支付薪資，應符合政府洽公規定云云。按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並經認定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揆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1項及補償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明。次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於109年1月28日宣布，將旅遊疫情建議第三級警告範圍擴大至中國大陸（不含港澳）。109年3月16日發布新聞稿指出，自109年3月17日起，國人於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後，非必要前往該等國家或地區，返國後接受隔離或檢疫者，不得領取補償。再按補償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未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包含非必要出國，其中「必要出國」態樣則包括「因公出差：公務指派出國」。民眾選擇於疫情期間出境覓職、任職或復工等情，應妥為評估防疫風險；倘係受雇主指派出國或雇主指派履約，非個人自願行為，且必親自前往者，應屬必要出國事由；亦有衛生福利部110年1月27日函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110年4月21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入出境資料及居家檢疫通知書等影本，訴願人前於110年2月24日出境至大陸地區（廈門），於110年4月28日自澳門返國，並進行14天居家檢疫。復依訴願人檢附其於大陸公司任職之名片所示，訴願人工作地點為廣東省深圳市，故其於110年2月24日回大陸地區公司工作，應屬疫情期間出境任職或復工等，與因公出差有別，故訴願人110年2月24日出國非因公務指派出差，屬個人自願行為出境，並非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所謂因公出差之必要出國態樣。又訴願人於疫情期間出境任職、復工等，應妥為評估防疫風險，並將返國後檢疫期間可能造成之損失納入考量。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110年2月24日出境至大陸地區（廈門），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前開宣布之防疫措施，訴願人係非必要前往第三級警告國家或地區，與補償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符，爰否准訴願人防疫補償申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